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_____

乙方：_____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_____



合同文本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公开招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食堂餐饮服务

二、承包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量细化：(1)粗加工（包括学校所有配送的食材，如蔬菜、鸡、鱼、肉、虾等）；(2)蒸饭煮粥下面条等；(3)细加工（切配，加工成品等）；(4)烹调；(5)分发；(6)保洁；(7)清洗；(8)室内外环境整理；(9)留样试吃、存放、登记、包括相关安全卫生台账的整理以及相关平台录入等；(10)食堂员工规范操作、消防、食品安全等培训。

2、工作服务时间要求：师生在校的工作日（具体供餐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学校工作需要安排的临时供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寒暑假师生加班、培训、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乙方需无条件提供，供餐标准按甲方临时通知执行，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3、供餐标准：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餐食标准提供服务，确保餐食新鲜、卫生、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求；餐食分量、价格需提前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若师生对餐食质量、分量有异议，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三、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四、经营形式：由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五、经营要求：

1、食堂仅由乙方一家餐饮企业承包运行，不得分包、转包。

2、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不得有参与学校食堂的材料和食材等任何供货行为出现。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必要时诉诸法律。

3、餐厅、操作间、售饭间、洗消间、粗细加工间、更衣室、食堂周边及垃圾房等场所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需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低于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最低缴纳标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4、乙方要安排专人每天对学生餐厅进行紫外线消毒和其他方式的消毒，并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台账资料。高温严寒季节，乙方要安排专人及时开关空调。

5、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工资、各种保险、意外伤残、疾病、福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的管理不善、操作不当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师生医疗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

6、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权威部门的标准，校方有权监督，并定时上级部门检查。

7、乙方必须对员工提供一年四季统一制式的服装、靴子、工作帽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8、乙方另需负责学校寒暑假和节假日师生加班、培训以及临时的早中晚餐的供餐服务，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服务。

9、根据测算，学校食堂至少需要配备全日制工作人员 37 人。其中至少应包含主厨 4 名且具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其余为服务人员。乙方需确保以上人员到位，甲方每周检查 1 次人员到岗情况，若发现人员缺岗（每次缺岗 1 人及以上），乙方需承担每人 5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岗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所有员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同时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需持 2026 年《健康证》上岗。以上各项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健康证），如有材料作假，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0、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录用有犯罪记录的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②录用有参加非法组织经历的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③引入在食品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④录用在劳务承包中有偷窃学校食材或公共财物行为被发现和查处的员工参与甲方食堂服务。

⑤有传染病病史，根据病学要求不宜在人群集中地工作的。

⑥乙方单位及其员工有过体罚学生，辱骂教师行为的。

如有上列情形，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11、所有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所有用工事宜由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伤害、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赔偿。

12、乙方须按劳动法要求招聘人员，并负责聘用人员的培训、健康证年审。有关费用（含税费）自行承担。

13、乙方须对每日食材食品供应记录存档，协助甲方对每日耗材进行统计。

14、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安排，食堂所有工作含学校承办的大型活动（如体育活动、军训、大赛、对外培训、重要会议、节假日服务等）均由乙方负责安排，因上述工作增加的劳务费用、食材加工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15、乙方须认真执行食堂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清单，妥善保管、科学合理使用学校的餐具、炊具、工具等烹饪相关设施，人为损坏或遗失按学校要求修复或购买到位并承担一切费用，保证完好且能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全部完好移交给学校。

16、乙方负责对承接的学校食堂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使用。

17、乙方聘用或解除人员须签订合同，并将复印件交学校留存。

18、乙方需严格遵守学校食堂管理条例，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条例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

1、按中标总价计入结算，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

2、如因就餐人数变动较大（增减超过 10%范围），导致采购需求有所变动，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七、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根据招标中标结果全年服务费合同价格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含税）。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即 375755.66 元），服务费用按月度结算，每月经考核合格后次月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扣除比例按考核办法执行），扣除后再行结算。

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保险、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利润、投标所需的各项费用、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再拨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八、食品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合同同时须交纳食品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缴纳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125251.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

食品安全保证金用途：用于乙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师生人身伤害时的赔偿、整改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转包、违约、服务不达标等）的处罚及赔偿。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无任何违约及食品安全问题、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若有扣除，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项目服务结束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4.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义务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食品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2.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被行政部门处罚的；3. 提供不合格食材、餐食，情节严重的；4.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消毒，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人员对乙方进行管理、协调、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期，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考核结果与经济处罚相挂钩。（考核办法拟采用食堂就餐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形式，测评满意率低于 80%即认为乙方未履行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80%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在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认可后出具考核办法，依据《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食堂管理条例》制定。

2、乙方负责所有承包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使用人员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经营服务范围内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处罚责任。

3、乙方保证所有管理和工作人员均需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关系，持有健康证等证件，满足餐饮业从业人员所需的必备条件方可上岗。

4、乙方的经营管理必须满足工商、税务、环保、公安、消防、卫生和防疫等部门的所有规定，如受到相关上级部门的处罚，则与乙方的考核挂钩，情节严重的，影响恶劣的，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或终止合同。

5、餐厅室内外装饰装修，均由甲方实施到位，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负责维护，不得损坏，如因前期设计施工方面的缺陷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完善、维修。甲方投入的所有物资、设备、易耗品进行分类登记，一次性移交。承包期满后，乙方如未能获得续包，其自行投入的装饰装修及设备，除可拆除、不损坏甲方原有设施的大型设备和可动产外，均无偿移交甲方，不计残值；可拆除设备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拆除并清理完毕，逾期未拆除的，视为无偿移交甲方。

6、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乙方所有员工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逾期未更换的，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7、乙方每学期开展员工行业规范培训及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对所聘人员建立员工定期考核机制。协助学校做好员工社会关系排查。

8、乙方除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员工的餐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堂运营、食品安全、人员到岗、卫生状况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每月进行 1 次全面考核，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记录，不得拒绝、阻挠；若乙方拒绝配合检查，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乙方若有无故拖欠员工劳务工资及保险福利等行为，发生第一次将处以拖欠金额的 50% 处罚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额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需承担每人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5000 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堂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理食堂卫生、移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确保完好可正常使用）、移交相关台账（食材验收记录、消毒记录、留样记录等）、撤离所有工作人员及自有设备；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交接，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予以赔偿，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小松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

（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